

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

2023 年单独招生艺术特长生测试办法

为丰富校园文化生活，组建高水平大学生艺术团，贯彻落实湖南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 2023 年高职院校单独招生工作的通知》(湘教通〔2022〕54 号)有关精神，根据《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单独招生章程》、《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单独招生工作方案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订艺术特长生招生方案。

一、招生计划（共计 23 人）

声乐 7 人、器乐 4 人、舞蹈 6 人、播音主持 4 人、书法 2 人。

二、报考条件

（一）符合我省 2023 年高考（含对口招生考试）报名条件并已参加高考报名的人员；

（二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：

1. 参加 2023 年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全省统一考试的考生，音乐类（含声乐、器乐）、舞蹈类、播音与主持类，成绩在 180 分及以上；书法类，成绩在 220 分及以上。

2. 高中（含中职）阶段，参加省级教育、文化行政部门组织的比赛，获得省级前六名（含省级“三独”比赛，即省级独唱、独奏、独舞比赛三等奖及以上）；或参加市级教育、文化行政部门组织的比赛，获前三名（含市级“三独”比赛，即市级独唱、独奏、独舞比赛三等奖及以上）。以获奖证书、表彰文件为准；

3. 器乐：取得业余器乐十级，并持有证书。

三、测试内容

（一）音乐类、舞蹈类：总分 600 分

序号	测试项目		占总分比例
1	主科 (任报一类)	声乐（注：演唱作品 1 首，美声、民族、通俗三种唱法均可，作品体裁不限，曲目自选。考生背谱演唱；自带伴奏）	80%
		舞蹈（注：表演自选舞蹈片段或组合一个，舞蹈种类为：古典舞、民间舞、芭蕾舞、现代舞或当代舞；自带伴奏）	
		器乐（注：竖笛、口琴、风琴、单排键电子琴、电吉它、葫芦丝、葫芦笙、巴乌、喉管、秦琴等不列为考试项目）	
2	视唱	无升降记号的旋律演唱（简谱、五线谱各一条）	10%
3	练耳	旋律模唱	10%

(二) 播音主持类：总分 600 分

测试项目	占总分比例
自我介绍（由考生自行准备，时间不得超过 2 分钟。考生自我介绍时不能透露姓名和就读学校等信息）	10%
朗读（朗读内容由考试方提供，考生现场抽签决定）	30%
即兴主持（由考方制定主题，时间不得超过 3 分钟）	40%
才艺展示（演唱、舞蹈、乐器表演均可，时间控制在 5 分钟内）	20%

(三) 书法类：总分 600 分

考试项目	占总分比例
书法作品临摹（临摹作品由考试方提供，考生现场临摹）在提供的《自书告身帖》、《雁塔圣教序》、《张猛龙碑》、《张玄墓志》、《麓山寺碑》、《张迁碑》和《礼器碑》等七种字帖范本复印件中，考生任选一本临摹，字数要求在 16—20 字。 试卷为四尺宣纸横对开（斗方），由考点提供，其他考试用具自备；准确临摹；不得落款。	50%
书法创作（提供七言绝句诗一首，考生在楷书、隶书、篆书、行书、草书中任选一种书体创作。试卷为四尺宣纸竖对开（四尺条幅），由考点提供，其他考试用具自备；不得与本人临摹考试书体相同；不得落款。	50%

四、录取方式

（一）艺术特长类考生测试总分 750 分。其中，文化知识考试成绩占 20%，专业测试成绩占 80%。专业测试录取成绩不低于 420 分，各专业录取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预录取名单（如有总成绩相同，按专业测试、文化知识考试总分、语文、数学、英语依次排序），各专业计划未完成时，空余计划可调剂到其他专业。如有放弃预录取资格的考生，空出计划顺延一次。

（二）艺术特长生不参加 A 类职业技能测试，不参与 A 类录取。